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2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2025年度 审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5年度学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4月24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审计系统“科学规范提升年”，学校审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有关审计会议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要把准审计监督的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本年度至少向党委会专题汇报一次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有关本年度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上党委会审议决定。

二、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科学规范水平，根据上级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等审计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修订，更好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性，编制学校中长期滚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2026-2029 年），持续开展以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主的常态化轮审制度。

三、继续抓好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有关审计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2025 年计划对 12 个部门单位的 18 位内管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具体项目

计划附后)。有关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采用内审人员担任审计组长的内外搭配模式,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审计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坚持“审计项目为王”“审计质量为王”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审前准备工作,优化全流程质量控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治建议。

四、针对性开展专项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

根据学校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和关注重点,对学校学科建设经费开展专项审计,为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的战略路径保驾护航。为确保审计全覆盖,对原主要负责人于近期离任但不属于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科研处组织开展财务收支审计。

五、不断深化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核

对本年度启动的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组织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按规定程序采购确定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在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协助下,对有关项目的造价审核、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等关键环节开展审计监督并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完成对三期后续工程跟踪审计的扫尾工作,以投入使用为目标协助推进工程建设。

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小额维修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单位并签订有关合同;根据有关法规及合同约定,做好各类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的组织、配合和协调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六、重视开展日常审计监督

审计处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预算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项目等涉及经济事务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及时掌握学校重大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事项和重要经济决策、决定等情况,必要时提供审计咨询。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科研项目情况,

及时进行科研项目结题审计和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签。对公开采购文件和工程类合同进行事前审核，参与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七、持续强化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

继续组织省审计厅审计发现问题的持续整改。针对 2023 年省审计厅对我校审计中发现且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照相关审计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进一步督促落实，并由纪检监察室牵头进行责任认定，需问责的按程序进行处理；加强与省审计厅有关处室的沟通，确保有关审计整改结果及时审核通过。

继续在学校内网上公开内部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销号制”管理。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提高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与相关部门加强联动，持续推进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八、切实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审计人员要积极参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落实“学、查、改、促”，永葆党的自我革命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强化审计业务学习和审计实践锻炼，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的经验交流，不断提升能查能说能写本领，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更加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

附件

2025 年度学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序号	审计对象	所在单位	拟审计期限	备注
1	陈永华、张东	月刊社	2023.1-2024.12	两年 轮审
2	章巧眉、周明宝	继教学院、 培训学院	2023.1-2024.12	
3	朱丽华	安保部、 人武部	2022.1-2024.12	四年 轮审
4	范剑秋	信建处	2022.1-2024.12	
5	毕莹、范捷平	西语学院	2022.1-2024.12	
6	吴重生、张健康、 范芸芸	文旅学院	2022.1-2024.12	
7	李敏、胡晓红	艺术学院	2022.1-2024.12	
8	王昊	应外学院	2022.1-2024.12	
9	吴炜	体育部	2022.1-2024.12	
10	马新生	图书馆	2022.1-2024.12	
11	陈永华、阮建苗	教育学院	2023.7-2024.12	离任 审计
12	龚群辉	实验中心	2022.1-2024.6	

